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郭建、姚林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林山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的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立信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媛媛接替姚林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建、刘媛媛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签字注册会计师	刘媛媛	2018 年	2015 年	2018 年	2021 年
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执业情况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9 年	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

3、刘媛媛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说明

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，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，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 日